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50)

公司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3 號 11
樓

電 話：(02)2507-53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11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75
	(七) 風險管理	75 ~ 106
	(八) 關係人交易事項	107 ~ 108
	(九) 質押之資產	10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8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9	
(十三)	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109	
(十四)	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109	
(十五)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09	
(十六)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109	
(十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109	
(十八)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 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 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109	
(十九)	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109	
(二十)	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109	
(二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109	
(二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110	
(二十三)	其他	110 ~ 118	
(二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1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287 號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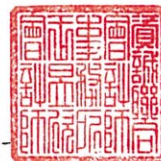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前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並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 114 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而其他會計師並未重簽比較期間重編後財務報表之查核及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核閱程序，核閱重編財務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該等調整分錄有不當處理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昱欣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3 月 31 日 (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22,947	25	\$ 12,826,413	23	\$ 14,065,282	26	\$ 14,896,632	29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816,561	1	664,881	1	682,892	1	611,090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697,959	6	11,311,545	20	8,487,070	16	7,727,387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3,166,264	23	15,581,212	27	13,641,032	25	13,156,450	2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	-	299,949	1	299,761	1	299,752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177,899	18	1,259,691	2	1,326,859	2	1,305,115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473,831	4	2,477,984	4	2,514,763	5	2,518,994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二)	10,456,518	18	10,286,543	18	11,018,987	20	8,112,730	16
1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48,598	2	1,064,203	2	1,138,817	2	1,166,795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297,538	1	25,194	-	32,829	-	32,633	-
1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45,120	-	48,358	-	55,181	-	25,97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926	-	171,735	-	188,276	-	183,18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	912,122	2	1,011,704	2	920,006	2	921,275	2
1xxxx 資產總計		\$ 58,099,283	100	\$ 57,029,412	100	\$ 54,371,755	100	\$ 50,958,010	100

(續次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3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371,232	2	\$ 1,357,766	2	\$ 1,000,960	2	\$ 1,188,934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3,940	1	487,940	1	519,237	1	364,300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29,879	-	80,758	-	157,013	-	108,915	-
23800 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304,083	1	25,763	-	33,378	-	33,155	-
24000 保險合約負債	六(十二)	28,610,325	49	28,169,596	49	27,506,460	51	23,315,380	46
27000 負債準備		-	-	-	-	-	-	19,3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71	-	516,196	1	627,024	1	628,84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5,048,795	9	3,865,211	7	2,853,687	5	3,950,004	8
2XXXX 負債總計		36,260,125	62	34,503,230	60	32,697,759	60	29,608,897	58
31000 股本合計	六(十四)	3,159,633	6	3,159,633	6	3,159,633	6	3,159,633	6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839	-	64,839	-	64,839	-	64,839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756	9	5,308,756	9	4,642,095	9	4,642,095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491,690	15	8,491,690	15	7,665,283	14	7,665,283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4,059,748	7	5,594,512	10	6,206,147	11	5,898,835	12
340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54,492	1	(93,248)	-	(64,001)	-	(81,572)	-
3XXXX 權益總計		21,839,158	38	22,526,182	40	21,673,996	40	21,349,11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099,283	100	\$ 57,029,412	100	\$ 54,371,755	100	\$ 50,958,01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昕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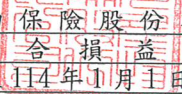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	六(十二)	\$ 6,678,606	100	\$ 6,469,901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	六(十二)	(3,910,255)	(58)	(7,478,116)	(116)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六(十二)	(1,402,746)	(21)	1,612,654	25		
保險服務結果		1,365,605	21	604,439	9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41,259	2	152,668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6,391	1	(401,779)	(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	-	14,78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9,460	-	-	-		
41550 兌換損益		25,849	-	57,935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八)	16,366	-	18,908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98)	-	66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1,133)	-	(10,527)	-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十二)	(36,414)	-	(66,683)	(1)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六(十二)	19,319	-	32,985	1		
財務結果合計		220,999	3	(231,341)	(3)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693	-	171,184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164)	(1)	(63,836)	(1)		
51700 財務成本		(784)	-	246	-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38,999)	-	(19,962)	-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79,254)	(1)	87,140	1		
營業利益		1,507,350	23	460,238	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	-	1,152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508,204	23	461,390	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48,433)	(4)	(154,078)	(2)		
66000 本期淨利		\$ 1,259,771	19	\$ 307,312	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7,332	3	14,88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249)	-	3,353	-		
83280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0	-	(670)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9,133	3	\$ 17,571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8,904	22	\$ 324,883	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3.99		\$ 0.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昕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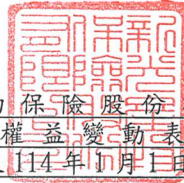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合計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估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59,633	\$ 64,839	\$ 4,642,095	\$ 7,665,283	\$ 2,927,717	(\$ 81,572)	\$ 858,078	\$19,236,073
IFRS17 首次適用追溯調整之影響數二十三(九)		-	-	-	-	2,971,118	-	(858,078)	2,113,040
11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5,898,835	(81,572)	-	21,349,113
114年1月至3月淨利		-	-	-	-	307,312	-	-	307,312
114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71	-	17,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312	17,571	-	324,883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159,633	\$ 64,839	\$ 4,642,095	\$ 7,665,283	\$ 6,206,147	(\$ 64,001)	\$ -	\$21,673,996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調整前)		\$ 3,159,633	\$ 64,839	\$ 5,308,756	\$ 8,491,690	\$ 5,594,512	(\$ 93,248)	\$ -	\$22,526,182
IFRS17 首次適用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二十三(九)		-	-	-	-	(982,405)	599,370	-	(383,035)
提列巨災特別準備金 六(二十四)		-	-	-	-	(1,782,893)	-	-	(1,782,893)
115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3,159,633	\$ 64,839	\$ 5,308,756	\$ 8,491,690	\$ 2,829,214	\$ 506,122	\$ -	\$20,360,254
115年1月至3月淨利		-	-	-	-	1,259,771	-	-	1,259,771
115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133	-	219,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771	219,133	-	1,478,9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9,237)	29,237	-	-
115年3月31日餘額		\$ 3,159,633	\$ 64,839	\$ 5,308,756	\$ 8,491,690	\$ 4,059,748	\$ 754,492	\$ -	\$21,839,1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204	\$ 461,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15	19,590
攤銷費用	5,762	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56,374)	401,77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4,781
利息費用	784	246
利息收入	(141,259)	(152,668)
股利收入	(9,460)	-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8	66
非投資之預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9	(2,9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7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101)	(10,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904,348	(1,17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95,231)	(3,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13,510)	(499,4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9,975)	(2,906,25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0,668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66	(187,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 少)	49,121	48,098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0,729	4,191,0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9,36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56,695)	(1,096,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5,124	(907,695)
收取之利息	47,472	102,327
收取之股利	6,927	3,760
支付之利息	(51)	(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項目	(6,032)	(6,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3,440	(808,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69)	(16,953)
取得無形資產	-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9)	(19,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本金償還	(2,937)	(3,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7)	(3,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6,534	(831,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6,413	14,896,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2,947	\$ 14,065,2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昕璇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 43 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 54 年 4 月 24 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35 號營業，至民國 62 年 1 月 30 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 34 號營業，至民國 72 年 1 月 20 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同步調整組織系統。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台中、沙鹿、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雙和、內湖、三重、國際保險業務共 22 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 3 個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本公司之資本額於民國 52 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迭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 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 17」)，其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財務報表進行追溯重編。另依 IFRS 17 過渡日之規定，於首次適用日得重新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並追溯適用該等指定及分類，惟本公司並未於比較期重編重新指定之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融資產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7 追溯重編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相關影響，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現值基礎衡量之各項保險合約負債（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其他負債準備。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紀錄之。

(2)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

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列報；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1)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2)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1)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3)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4)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用以管理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六)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

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

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九)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三)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 定義與範圍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補償，以承擔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保險風險曝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為降低保險風險而向再保險人取得再保險保障之合約，並將部分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該等合約如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則屬保險合約之範疇。

2.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公司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中若有以下組成部分經辨認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依照產品別及風險性質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該等組合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產品別及風險性質且係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本公司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為：

-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4. 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B. 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比例再保險合約群組，應延遲認列至標的保險合約之原始認列日，或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並以較晚者為準。

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符合認列條件之合約，始納入該合約群組。未於當期符合條件者，應於後續期間符合條件時納入該合約群組，並受年度分群限制。

5. 合約界限

本公司依合約界限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且與未來保險合約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符合認列條件時，始予認列。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指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之現金流量，例如收取保費之權利或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義務。

當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得依該風險重新訂定價格或給付水準時，後續期間之現金流量不納入原保險合約之界限，故原保險服務義務於該時點終止。

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為合約界限終止：

- (1) 本公司得重新評估保險合約群組之風險並重新訂價；或
- (2) 截至本公司得重新評估風險之日所訂定之保費，未涵蓋其後期間之

風險，致該等期間之現金流量不納入原保險合約之界限。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凡現金流量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支付再保費之義務，或取得再保人提供再保保障之權利。

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1)可直接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A. 該群組；及

B. 因該群組內保險合約續約所產生之未來合約群組。

(2)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非屬前述(1)者）分攤至該組合中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於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時，予以除列。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若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本公司於先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範圍內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7. 保險合約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1)原始認列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將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
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係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B. 合約服務邊際

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並隨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為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

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與該群組相關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2) 後續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剩餘保障負債包括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A.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a.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c. 投資組成部分之預期與實際差異；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 a、b 與 d 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c.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d.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B.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下列項目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於報導期間內依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計算之利息；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該等變動之調整以不使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低於零為限。若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變動為有利，則於原已認列損失範圍內迴轉。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8. 保險合約衡量－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本公司對於保障期間通常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此一衡量方式適用於保障期間較短之保險商品(例如汽車保險、旅遊平安險等)。

(1) 原始認列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予以遞延認列為資產，並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於相關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攤銷。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所收取之保費減除當期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原始認列前已認列且與該合約群組相關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2) 後續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以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作如下調整：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當期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C.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 加計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相關並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則上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惟部分附有盈餘佣金或類似條款之再保險合約，可能於特定情形下產生具投資性質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將依合約條款及實質經濟內容判斷是否構成投資組成部分。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採用與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相同之衡量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公司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依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 非採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原始認列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再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

(a) 本公司使用與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數。

(b)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指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若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前已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等成本立即認列於費用。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並隨再保人提供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其金額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其中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指本公司移轉予再保人之風險金額；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相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新增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時，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認列損失回收收益，且於剩餘保障資產中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B. 後續衡量

a.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總和。

b. 合約服務邊際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係以前期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作如下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
- (b) 以原始認列時折現率計算之利息；
- (c)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所認列之收益，並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
- (d) 損失回收組成之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
- (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f) 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g) 因當期服務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再保險合約群組相關之標的保險合約之損失分攤部分。

(2) 適用保費分攤法(PAA)之合約群組

A. 原始認列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以所支付之再保支出加以調整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B. 後續衡量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總和。

於後續衡量時，剩餘保障資產係以前期帳面金額為基礎，加計當期支付之再保費，並減除當期已取得服務所認列之再保險支出。與已發生理賠相關之再保險攤回金額，則反映於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衡量

中。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10. 損失組成及損失回收組成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本公司將就該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透過計算未來服務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其他假設變動之影響，分別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占履約現金流量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之比例，將以下項目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1)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1)與(2)之分攤，分別減少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部分。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分攤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係作為自再保險合約回收損失之調整，並列報於損益。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回收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新增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時，本公司就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損失回收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回收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時或之前已存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其他假設變動影響，分別認列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11.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協議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時，除非原合約符合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將該等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 保險合約發生修改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新合約：
 -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判斷修改後的合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不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適用範圍；
 - b. 修改後須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並適用不同準則；
 - c. 修改後之合約界限發生重大變動；或
 - d. 修改後之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惟該等修改導致其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12. 保險合約之表達

保險合約組合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資產與負債分別列報。就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並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就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認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計入相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的帳面金額。

針對保險合約衡量結果，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以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結果表達。

(1) 保險服務結果

A.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因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係描述所承諾服務之移轉，並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之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v. 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屬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分攤：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將相關保費分攤至各報導期間。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其迴轉；
-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並與保險收入中之相關保費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予以資本化，並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於保障期間內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相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業費用。

(2)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 A.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下列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已發生之再保理賠攤回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d. 源自支付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 C.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其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D.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下列各項：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其變動之影響。
- B.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的合約：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外幣匯率影響。
- C.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D. 本公司不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細分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相關變動全數認列於保險服務結果。
- E.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本公司不採用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並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全數認列於損益中。
- F.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本公司不採用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並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全數認列於損益中。
- G. 對於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十四) 其他負債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 30,000 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 2,000,000 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30 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

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IFRS17 接軌轉列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函令(「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將首次適用 IFRS 17 所產生之期初有利影響數(稅前)，按規定轉列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並依該規定辦理後續沖減及收回作業。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

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九) 安定基金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1 條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應提撥安定基金，其中強制險按強制汽車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計算提撥率；非強制險按「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

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

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保險合約採用之重要判斷為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PAA)為主要衡量模型，其保險及再保險群組內合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可直接採用 PAA 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惟本公司部份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因合約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則將預期合理可能的未來現金流量建立量化模型(PAA 適格性測試)，若其結果顯示此簡化 PAA 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並無重大差異，仍將符合 PAA 的適用條件。此 PAA 適格性測試為財務報表中衡量與揭露之重要判斷項目。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十)。

2.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涉及重大假設及估計主要為理賠估計及建立理賠發展趨勢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相關的假設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本公司以不偏之方法估計全部可能結果之期望值，納入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係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含保險理賠與給付、理賠費用及直接可歸屬之合約管理維持費用)減除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含保費收入及追償等)，不包括投資收益、再保險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界限外之現金流量。已報未付賠款由理賠人員逐案估計；已發生未報賠款則依險別特性及資料品質，採用已付或已報賠款基礎之損失發展三角形或其他適當之精算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發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Cape Cod法、預估損失率法、滿期保費比例法、Benktander法及Berquist-Sherman法)建立模型。精算假設係依過去多年理賠發展經驗選定，並據以估計未來賠付模式推估現金流量時點。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最新可得資訊重新評估並調整各項假設。

(2) 折現率

本公司已發生理賠之負債(資產)未來現金流之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折現率係採用由下而上之折現率訂定方式，流動性貼水之計算方式則係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採用保發中心每月公告無風險利率，並使用Smith-Wilson無風險利率轉換至30年，而流動性貼水係採計保發中心每月公告之General Bucket貼水決定。本公司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採用之現時折現率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折現率	1.55%~3.20%	1.67%~3.22%

(3) 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採用的衡量方法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衡量時應承擔源自於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本公司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衡量方法採用隨機模擬法，並依產險精算實務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用以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於民國115年3月

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皆為75%。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61	\$ 5,117	\$ 5,147
週轉金	1,648	1,698	1,761
支票存款	24,271	52,052	36,895
活期存款	789,789	502,407	610,003
定期存款	<u>13,902,478</u>	<u>12,265,139</u>	<u>13,411,476</u>
合 計	<u>\$ 14,722,947</u>	<u>\$ 12,826,413</u>	<u>\$ 14,065,282</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3. 本公司將合約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二) 應收款項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7,053	\$ 204,901	\$ 211,219
應收票據-催收款	-	5	69
減：備抵損失	(11)	(2,054)	(2,181)
淨 額	<u>\$ 237,042</u>	<u>\$ 202,852</u>	<u>\$ 209,107</u>
其他應收款	\$ 581,771	\$ 463,852	\$ 475,307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226	1,396	337
減：備抵損失	(3,478)	(3,219)	(1,859)
淨 額	<u>\$ 579,519</u>	<u>\$ 462,029</u>	<u>\$ 473,785</u>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90天以下	\$ 581,771	\$ 463,852	\$ 475,307
91~365天	1,226	1,396	337
366天以上	-	-	-
合 計	<u>\$ 582,997</u>	<u>\$ 465,248</u>	<u>\$ 475,64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皆在 90 天以下。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 804,657	\$ 2,728,083	\$ 1,468,092
股 票	503,177	7,139,782	5,659,423
金融債券	50,106	50,114	50,101
公司債	2,340,019	-	-
資產證券	-	1,373,021	1,309,454
衍生工具	-	20,545	-
合 計	<u>\$ 3,697,959</u>	<u>\$ 11,311,545</u>	<u>\$ 8,487,070</u>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29,879</u>	<u>\$ 80,758</u>	<u>\$ 157,013</u>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有關首次適用 IFRS 17 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相關影響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 1,088)	115.03.19/116.03.23	31.30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88)	115.03.19/116.03.23	31.30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7,933)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586)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793)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26,750)	114.07.29/115.07.31	28.85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68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145)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68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877)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877)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6,650)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6,650)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6,663)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9,417)	114.07.18/115.07.22	28.612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 1,058	114.12.18/115.03.23	31.3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58	114.12.18/115.03.23	31.3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292)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58)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29)	114.12.29/115.12.31	30.75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19,743)	114.07.29/115.07.31	28.85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4,388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3,51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4,388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3,07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3,071	114.04.28/115.04.30	31.64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0,401)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20,401)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5,100)	114.07.16/115.07.20	28.5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14,734)	114.07.18/115.07.22	28.612

11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9,922)	113.12.18/114.06.20	31.99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7,672)	113.06.18/114.06.20	31.22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8,0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6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800)	113.12.27/114.12.31	31.72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6,199)	114.01.22/114.07.31	32.1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4,994)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8,742)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8,742)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3,119)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13,120)	113.04.26/114.04.30	31.2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1,384)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0 (11,384)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2,846)	113.07.16/114.07.18	31.49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8,489)	113.07.18/114.07.22	31.490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90,051	\$ 213,202	\$ 236,396
上市櫃股票	7,133,168	-	-
特別股	754,748	747,717	755,604
資產證券	1,405,0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294,888	298,772	334,859
合 計	<u>\$ 10,177,899</u>	<u>\$ 1,259,691</u>	<u>\$ 1,326,859</u>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9,460	\$ -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 9,460</u>	<u>\$ -</u>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4. 有關首次適用 IFRS 17 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相關影響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考量資產配置及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與風險，出售公允價值為\$90,105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之累積處分損失為\$29,237。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公債	\$ 512,948	\$ 513,898	\$ 516,794
公司債	7,232,451	9,749,479	8,960,706
金融債	5,940,579	5,839,753	4,687,285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12,851)	(513,802)	(516,698)
減：備抵損失	(6,863)	(8,116)	(7,055)
合計	<u>\$ 13,166,264</u>	<u>\$ 15,581,212</u>	<u>\$ 13,641,0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長期資產配置考量且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提前處分部分公司債產生處分損失分別為\$0 及\$14,781。
2. 存出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3. 有關首次適用 IFRS 17 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相關影響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六)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300,000	\$ 300,000
減：備抵損失	-	(51)	(239)
淨 額	<u>\$ -</u>	<u>\$ 299,949</u>	<u>\$ 299,761</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成本：					
115年1月1日	\$ 683,448	\$ 451,496	\$ 500,668	\$ 23,189	\$ 1,658,801
增添	-	-	2,045	1,924	3,969
處分	-	-	(833)	-	(833)
移轉	-	-	-	(3,618)	(3,618)
115年3月31日	<u>\$ 683,448</u>	<u>\$ 451,496</u>	<u>\$ 501,880</u>	<u>\$ 21,495</u>	<u>\$ 1,658,319</u>
114年1月1日	\$ 752,899	\$ 498,442	\$ 468,196	\$ 65,195	\$ 1,784,732
增添	-	-	1,091	15,862	16,953
處分	-	-	(5,313)	-	(5,313)
移轉	-	-	-	(33,087)	(33,087)
114年3月31日	<u>\$ 752,899</u>	<u>\$ 498,442</u>	<u>\$ 463,974</u>	<u>\$ 47,970</u>	<u>\$ 1,763,285</u>
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	\$ -	(\$ 245,999)	(\$ 348,599)	\$ -	(\$ 594,598)
折舊	-	(1,755)	(14,127)	-	(15,882)
處分	-	-	759	-	759
115年3月31日	<u>\$ -</u>	<u>(\$ 247,754)</u>	<u>(\$ 361,967)</u>	<u>\$ -</u>	<u>(\$ 609,721)</u>
114年1月1日	\$ -	(\$ 246,569)	(\$ 371,368)	\$ -	(\$ 617,937)
折舊	-	(2,012)	(9,826)	-	(11,838)
處分	-	-	5,307	-	5,307
114年3月31日	<u>\$ -</u>	<u>(\$ 248,581)</u>	<u>(\$ 375,887)</u>	<u>\$ -</u>	<u>(\$ 624,468)</u>
淨帳面金額：					
115年3月31日	<u>\$ 683,448</u>	<u>\$ 203,742</u>	<u>\$ 139,913</u>	<u>\$ 21,495</u>	<u>\$ 1,048,598</u>
114年12月31日	<u>\$ 683,448</u>	<u>\$ 205,497</u>	<u>\$ 152,069</u>	<u>\$ 23,189</u>	<u>\$ 1,064,203</u>
114年3月31日	<u>\$ 752,899</u>	<u>\$ 249,861</u>	<u>\$ 88,087</u>	<u>\$ 47,970</u>	<u>\$ 1,138,817</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成本：			
115年1月1日	\$ 2,123,033	\$ 597,539	\$ 2,720,572
處分	-	-	-
移轉	-	-	-
115年3月31日	<u>\$ 2,123,033</u>	<u>\$ 597,539</u>	<u>\$ 2,720,572</u>
114年1月1日	\$ 2,141,997	\$ 606,380	\$ 2,748,377
處分	-	-	-
移轉	-	-	-
114年3月31日	<u>\$ 2,141,997</u>	<u>\$ 606,380</u>	<u>\$ 2,748,377</u>
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	(\$ 22,608)	(\$ 219,980)	(\$ 242,588)
折舊	-	(4,153)	(4,153)
處分	-	-	-
移轉	-	-	-
115年3月31日	<u>(\$ 22,608)</u>	<u>(\$ 224,133)</u>	<u>(\$ 246,741)</u>
114年1月1日	(\$ 22,608)	(\$ 206,775)	(\$ 229,383)
折舊	-	(4,231)	(4,231)
處分	-	-	-
移轉	-	-	-
114年3月31日	<u>(\$ 22,608)</u>	<u>(\$ 211,006)</u>	<u>(\$ 233,614)</u>
淨帳面金額：			
115年3月31日	<u>\$ 2,100,425</u>	<u>\$ 373,406</u>	<u>\$ 2,473,831</u>
114年12月31日	<u>\$ 2,100,425</u>	<u>\$ 377,559</u>	<u>\$ 2,477,984</u>
114年3月31日	<u>\$ 2,119,389</u>	<u>\$ 395,374</u>	<u>\$ 2,514,763</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366	\$ 18,90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91)	(319)
合計	<u>\$ 15,875</u>	<u>\$ 18,589</u>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3,356,203、\$3,356,203 及 \$3,184,509，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折現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62%~3.70%	1.62%~3.70%	1.55%~3.84%

(九) 無形資產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34,789	\$ 295,869	
本期新增	-	2,330	
本期移轉	-	31,970	
	<u>\$ 334,789</u>	<u>\$ 330,169</u>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 286,431)	(\$ 269,899)	
本期新增	(3,238)	(5,089)	
合 計	<u>(\$ 289,669)</u>	<u>(\$ 274,988)</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淨帳面金額	<u>\$ 45,120</u>	<u>\$ 48,358</u>	<u>\$ 55,181</u>

(十) 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 94,004	\$ 47,382	\$ 42,7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754	44,141	5,983
存出保證金	685,209	823,832	805,562
其他資產—其他	88,155	96,349	65,748
合 計	<u>\$ 912,122</u>	<u>\$ 1,011,704</u>	<u>\$ 920,006</u>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保險事業保證金	\$ 512,852	\$ 513,802	\$ 516,698
俱樂部保證金	36,839	36,839	37,679
其他保證金	150,997	288,670	266,664
減：累計減損	(15,479)	(15,479)	(15,479)
合 計	<u>\$ 685,209</u>	<u>\$ 823,832</u>	<u>\$ 805,562</u>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 141 及 142 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十一) 應付款項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1,371,232</u>	<u>\$ 1,357,766</u>	<u>\$ 1,000,960</u>

(以下空白)

(十二)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 收費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 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估計值之風險調整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1,171,761	53,294	11,225,055	5,437,375	9,695,912	1,811,254	11,507,166	28,169,596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1,171,761	53,294	11,225,055	5,437,375	9,695,912	1,811,254	11,507,166	28,169,596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24,760)	-	(24,760)	-	-	-	-	(24,760)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829)	-	(829)	-	-	-	-	(829)
所有其他合約	(6,653,017)	-	(6,653,017)	-	-	-	-	(6,653,017)
保險收入小計	(6,678,606)	-	(6,678,606)	-	-	-	-	(6,678,606)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	-	815,126	2,106,235	(4,527)	2,101,708	2,916,83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332,998)	708,632	(578,329)	130,303	(202,69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35,456	35,456	-	-	-	-	35,45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1,160,660	-	1,160,660	-	-	-	-	1,160,660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1,160,660	35,456	1,196,116	482,128	2,814,867	(582,856)	2,232,011	3,910,255
保險服務結果	(5,517,946)	35,456	(5,482,490)	482,128	2,814,867	(582,856)	2,232,011	(2,768,35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58)	177	119	10,072	22,315	3,908	26,223	36,41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58)	177	119	10,072	22,315	3,908	26,223	36,41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5,518,004)	35,633	(5,482,371)	492,200	2,837,182	(578,948)	2,258,234	(2,731,93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8,048,221	-	8,048,221	-	-	-	-	8,048,22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336,485)	(3,400,536)	-	(3,400,536)	(3,737,02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138,534)	-	(1,138,534)	-	-	-	-	(1,138,5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909,687	-	6,909,687	(336,485)	(3,400,536)	-	(3,400,536)	3,172,666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2,563,444	88,927	12,652,371	5,593,090	9,132,558	1,232,306	10,364,864	28,610,325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12,563,444	\$ 88,927	\$ 12,652,371	\$ 5,593,090	\$ 9,132,558	\$ 1,232,306	\$ 10,364,864	\$ 28,610,325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	任何損失組成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 收費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對非財務風險	小計	合計
	組成部分	部分			估計值之風險調整	之風險調整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9,964,004</u>	<u>20,819</u>	<u>9,984,823</u>	<u>3,241,361</u>	<u>8,614,425</u>	<u>1,474,771</u>	<u>10,089,196</u>	<u>23,315,380</u>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9,964,004	20,819	9,984,823	3,241,361	8,614,425	1,474,771	10,089,196	23,315,380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118,412)	-	(118,412)	-	-	-	-	(118,412)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967)	-	(967)	-	-	-	-	(967)
所有其他合約	(6,350,522)	-	(6,350,522)	-	-	-	-	(6,350,522)
保險收入小計	(6,469,901)	-	(6,469,901)	-	-	-	-	(6,469,901)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	-	419,241	5,280,873	665,476	5,946,349	6,365,59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01,290	277,754	(449,498)	(171,744)	(70,45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39,330	39,330	-	-	-	-	39,3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u>1,143,650</u>	<u>-</u>	<u>1,143,650</u>	<u>-</u>	<u>-</u>	<u>-</u>	<u>-</u>	<u>1,143,650</u>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u>1,143,650</u>	<u>39,330</u>	<u>1,182,980</u>	<u>520,531</u>	<u>5,558,627</u>	<u>215,978</u>	<u>5,774,605</u>	<u>7,478,116</u>
保險服務結果	(5,326,251)	39,330	(5,286,921)	520,531	5,558,627	215,978	5,774,605	1,008,21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u>6,009</u>	<u>633</u>	<u>6,642</u>	<u>11,928</u>	<u>40,885</u>	<u>7,228</u>	<u>48,113</u>	<u>66,683</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6,009</u>	<u>633</u>	<u>6,642</u>	<u>11,928</u>	<u>40,885</u>	<u>7,228</u>	<u>48,113</u>	<u>66,683</u>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5,320,242)	39,963	(5,280,279)	532,459	5,599,512	223,206	5,822,718	1,074,89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8,124,108	-	8,124,108	-	-	-	-	8,124,10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281,130)	(3,566,060)	-	(3,566,060)	(3,847,19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160,736)	-	(1,160,736)	-	-	-	-	(1,160,73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963,372	-	6,963,372	(281,130)	(3,566,060)	-	(3,566,060)	3,116,182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1,607,134</u>	<u>60,782</u>	<u>11,667,916</u>	<u>3,492,690</u>	<u>10,647,877</u>	<u>1,697,977</u>	<u>12,345,854</u>	<u>27,506,460</u>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u>\$ 11,607,134</u>	<u>\$ 60,782</u>	<u>\$ 11,667,916</u>	<u>\$ 3,492,690</u>	<u>\$ 10,647,877</u>	<u>\$ 1,697,977</u>	<u>\$ 12,345,854</u>	<u>\$ 27,506,460</u>

2.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 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602,680	1,710,143	14,670	7,018	806,654	828,342	9,141,165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6,602,680	1,710,143	14,670	7,018	806,654	828,342	9,141,16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274,445)	(71,407)	5,068	398	340,386	345,852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0,626)	(2,254)	9	-	3,359	3,368	(9,51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484,643)	149,406	9,258	-	333,372	342,630	7,39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769,714)	75,745	14,335	398	677,117	691,850	(2,11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3,607)	(694)	(291,088)	(295,389)	(295,389)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66,514)	-	-	-	-	(66,514)	
經驗調整	37,464	-	-	-	-	-	37,46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7,464	(66,514)	(3,607)	(694)	(291,088)	(295,389)	(324,43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252,511)	(80,487)	-	-	-	-	(332,99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52,511)	(80,487)	-	-	-	-	(332,99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949	(478)	50	25	3,274	3,349	3,82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949	(478)	50	25	3,274	3,349	3,820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983,812)	(71,734)	10,778	(271)	389,303	399,810	(655,73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915,587	-	-	-	-	-	1,915,587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336,485)	-	-	-	-	-	(336,48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18,941)	-	-	-	-	-	(118,94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460,161	-	-	-	-	-	1,460,161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7,079,029	1,638,409	25,448	6,747	1,195,957	1,228,152	9,945,590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7,079,029	\$ 1,638,409	\$ 25,448	\$ 6,747	\$ 1,195,957	\$ 1,228,152	\$ 9,945,590	

	合約服務邊際						
	未來現金流量	對非財務風險	適用修正式追	適用公允價值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溯法之合約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260,889	832,998	50,900	10,427	1,053,880	1,115,207	7,209,094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5,260,889	832,998	50,900	10,427	1,053,880	1,115,207	7,209,09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250,890	58,387	(28,633)	(267)	(280,377)	(309,277)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3,252)	40	1,006	-	1,592	2,598	(61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511,345)	228,845	11,305	-	271,166	282,471	(29)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63,707)	287,272	(16,322)	(267)	(7,619)	(24,208)	(64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6,593)	(818)	(227,325)	(234,736)	(234,736)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76,912)	-	-	-	-	(76,912)
經驗調整	(217,565)	-	-	-	-	-	(217,56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17,565)	(76,912)	(6,593)	(818)	(227,325)	(234,736)	(529,21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615	(13,323)	-	-	-	-	101,29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14,615	(13,323)	-	-	-	-	101,29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1,054	1,845	162	34	3,709	3,905	16,80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1,054	1,845	162	34	3,709	3,905	16,80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355,603)	198,882	(22,753)	(1,051)	(231,235)	(255,039)	(411,760)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645,272	-	-	-	-	-	1,645,272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81,131)	-	-	-	-	-	(281,1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48,073)	-	-	-	-	-	(148,07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216,068	-	-	-	-	-	1,216,068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121,354	1,031,880	28,147	9,376	822,645	860,168	8,013,402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6,121,354	\$ 1,031,880	\$ 28,147	\$ 9,376	\$ 822,645	\$ 860,168	\$ 8,013,402

3. 本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如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 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 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406,954	\$ 11,336	\$ 1,418,290	\$ 1,148,840	\$ 6,729,031	\$ 990,382	\$ 7,719,413	\$ 10,286,543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406,954	11,336	1,418,290	1,148,840	6,729,031	990,382	7,719,413	10,286,543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631,173)	-	(1,631,173)	-	-	-	-	(1,631,17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446,472	1,077,317	60,451	1,137,768	1,584,240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35,972	35,972	-	-	-	-	35,972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182,758)	(779,507)	(429,796)	(1,209,303)	(1,392,06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35,972	35,972	263,714	297,810	(369,345)	(71,535)	228,15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79)	-	(79)	48	307	-	307	27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631,252)	35,972	(1,595,280)	263,762	298,117	(369,345)	(71,228)	(1,402,7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4,015	31	4,046	2,287	10,829	2,157	12,986	19,3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015	31	4,046	2,287	10,829	2,157	12,986	19,319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627,237)	36,003	(1,591,234)	266,049	308,946	(367,188)	(58,242)	(1,383,427)
投資組成部分	-	-	-	-	-	-	-	-
其他變動	14,861	-	14,861	-	-	-	-	14,86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 費用)	-	-	-	(65,006)	(559,191)	-	(559,191)	(624,197)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2,162,738	-	2,162,738	-	-	-	-	2,162,73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162,738	-	2,162,738	(65,006)	(559,191)	-	(559,191)	1,538,54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957,316	47,339	2,004,655	1,349,883	6,478,786	623,194	7,101,980	10,456,518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1,957,316	\$ 47,339	\$ 2,004,655	\$ 1,349,883	\$ 6,478,786	\$ 623,194	\$ 7,101,980	\$ 10,456,518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組成 部分	小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 已發生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396,151	\$ 1,057	\$ 1,397,208	\$ 849,830	\$ 5,257,694	\$ 607,998	\$ 5,865,692	\$ 8,112,730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u>1,396,151</u>	<u>1,057</u>	<u>1,397,208</u>	<u>849,830</u>	<u>5,257,694</u>	<u>607,998</u>	<u>5,865,692</u>	<u>8,112,730</u>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440,864)	-	(1,440,864)	-	-	-	-	(1,440,86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	-	-	-	-	-	-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110,467	3,469,994	516,899	3,986,893	4,097,360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8,144	8,144	-	-	-	-	8,144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64,503	(748,068)	(368,409)	(1,116,477)	(1,051,97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8,144	8,144	174,970	2,721,926	148,490	2,870,416	3,053,53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52	-	52	8	(72)	-	(72)	(1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440,812)	8,144	(1,432,668)	174,978	2,721,854	148,490	2,870,344	1,612,65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	-	-	-	-	-	-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5,142	5	5,147	3,032	21,282	3,524	24,806	32,98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5,142	5	5,147	3,032	21,282	3,524	24,806	32,985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435,670)	8,149	(1,427,521)	178,010	2,743,136	152,014	2,895,150	1,645,639
投資組成部分	-	-	-	-	-	-	-	-
其他變動	10,760	-	10,760	-	-	-	-	10,76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 費用)	-	-	-	(45,077)	(655,619)	-	(655,619)	(700,69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950,554	-	1,950,554	-	-	-	-	1,950,55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950,554	-	1,950,554	(45,077)	(655,619)	-	(655,619)	1,249,858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921,795	9,206	1,931,001	982,763	7,345,211	760,012	8,105,223	11,018,987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u>\$ 1,921,795</u>	<u>\$ 9,206</u>	<u>\$ 1,931,001</u>	<u>\$ 982,763</u>	<u>\$ 7,345,211</u>	<u>\$ 760,012</u>	<u>\$ 8,105,223</u>	<u>\$ 11,018,987</u>

4. 本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如下：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956,583	\$ 232,926	\$ 26,386	\$ 699	\$ 115,282	\$ 142,367	\$ 1,331,876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截至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956,583	232,926	26,386	699	115,282	142,367	1,331,87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5,526)	10,056	(10,339)	(2)	15,811	5,470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371	-	58	-	100	158	529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81,491)	55,176	-	-	26,316	26,316	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96,646)	65,232	(10,281)	(2)	42,227	31,944	53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1,612)	(65)	(46,999)	(48,676)	(48,676)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357,898	(3,989)	-	-	-	-	(3,98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57,898	(3,989)	(1,612)	(65)	(46,999)	(48,676)	305,23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27,756)	(55,002)	-	-	-	-	(182,75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27,756)	(55,002)	-	-	-	-	(182,75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318	-	-	-	(349)	(349)	3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33,814	6,241	(11,893)	(67)	(5,121)	(17,081)	122,97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16	327	89	3	532	624	1,36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16	327	89	3	532	624	1,367
其他變動	14,861	-	-	-	-	-	14,86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65,005)	-	-	-	-	-	(65,005)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98,135	-	-	-	-	-	98,13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3,130	-	-	-	-	-	33,130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138,804	239,494	14,582	635	110,693	125,910	1,504,208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1,138,804	\$ 239,494	\$ 14,582	\$ 635	\$ 110,693	\$ 125,910	\$ 1,504,208

	合約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787,394	\$ 197,217	\$ 24,703	\$ 1,032	\$ 35,950	\$ 61,685	\$ 1,046,296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截至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787,394	197,217	24,703	1,032	35,950	61,685	1,046,29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11,878)	(18,601)	29,832	(16)	100,663	130,479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258	-	65	-	37	102	360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86,674)	45,744	1,195	-	39,639	40,834	(9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98,294)	27,143	31,092	(16)	140,339	171,415	26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10,161)	(82)	(18,111)	(28,354)	(28,354)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25,816)	-	-	-	-	(25,816)
經驗調整	618	-	-	-	-	-	61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618	(25,816)	(10,161)	(82)	(18,111)	(28,354)	(53,55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66,833	(2,330)	-	-	-	-	64,50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66,833	(2,330)	-	-	-	-	64,50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338	-	(1)	-	(277)	(278)	6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30,505)	(1,003)	20,930	(98)	121,951	142,783	11,27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106	771	77	3	203	283	3,16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106	771	77	3	203	283	3,160
其他變動	10,760	-	-	-	-	-	10,76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45,077)	-	-	-	-	-	(45,077)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92,047	-	-	-	-	-	92,04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6,970	-	-	-	-	-	46,970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716,725	196,985	45,710	937	158,104	204,751	1,118,46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截至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716,725	\$ 196,985	\$ 45,710	\$ 937	\$ 158,104	\$ 204,751	\$ 1,118,461

5. 本公司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如下(保費分攤法不適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126,387	\$ 90	\$ 126,477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710,871	2,197	713,068
小計	837,258	2,287	839,545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321,457)	(2,731)	(1,324,188)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48,735	671	149,406
合約服務邊際	335,464	7,166	342,630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7,393	\$ 7,39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159,398	\$ 15	\$ 159,413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1,081,181	242	1,081,423
小計	1,240,579	257	1,240,83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751,845)	(336)	(1,752,181)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28,801	44	228,845
合約服務邊際	282,465	6	282,471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29)	(\$ 29)

6. 本公司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291,286	\$	291,28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09,795)	(209,79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5,176)	(55,176)
合約服務邊際	(26,316)	(26,31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1)	(\$	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289,099	\$	289,099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02,425)	(202,42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5,744)	(45,744)
合約服務邊際	(40,834)	(40,83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96	\$	96

7.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730,612	\$ 330,884	\$ 129,763	\$ 36,893	\$ 1,228,15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84,465)	(\$ 24,244)	(\$ 16,424)	(\$ 777)	(\$ 125,910)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516,533	\$ 220,089	\$ 70,266	\$ 21,454	\$ 828,34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87,769)	(\$ 40,110)	(\$ 12,923)	(\$ 1,565)	(\$ 142,367)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564,829	\$ 211,125	\$ 67,163	\$ 17,051	\$ 860,16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30,304)	(\$ 44,335)	(\$ 25,266)	(\$ 4,846)	(\$ 204,751)

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141,259	\$ 152,668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5,770	9,38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調整	(109,919)	(425,941)
各項投資減損及迴轉利益	(98)	(66)
其他淨投資損益	<u>31,082</u>	<u>66,316</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238,094	(197,6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217,083</u>	<u>18,241</u>
投資報酬小計	<u>\$ 455,177</u>	<u>(\$ 179,402)</u>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累計利息	(\$ 36,414)	(\$ 66,68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36,414)	(66,683)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36,414)</u>	<u>(\$ 66,683)</u>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累計利息	<u>19,319</u>	<u>32,985</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19,319</u>	<u>32,985</u>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19,319</u>	<u>\$ 32,985</u>

9.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 1,113,828	\$ 25,737	\$ 1,139,565	\$ -	\$ -	\$ -	\$ -	\$ 1,113,828	\$ 25,737	\$ 1,139,565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672,519	4,135	676,654	-	-	-	-	672,519	4,135	676,654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75,003	20,386	295,389	-	-	-	-	275,003	20,386	295,389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66,306	1,216	167,522	-	-	-	-	166,306	1,216	167,522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10,674	202	110,876	-	-	-	-	110,674	202	110,876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224,502	25,939	1,250,441	-	-	-	-	1,224,502	25,939	1,250,441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5,294,799	133,366	5,428,165	5,294,799	133,366	5,428,165
合計	<u>\$ 1,224,502</u>	<u>\$ 25,939</u>	<u>\$ 1,250,441</u>	<u>\$ -</u>	<u>\$ 5,294,799</u>	<u>\$ 133,366</u>	<u>\$ 5,428,165</u>	<u>\$ 6,519,301</u>	<u>\$ 159,305</u>	<u>\$ 6,678,606</u>
			114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 922,331	\$ 26,123	\$ 948,454	\$ -	\$ -	\$ -	\$ -	\$ 922,331	\$ 26,123	\$ 948,454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592,057	4,619	596,676	-	-	-	-	592,057	4,619	596,676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12,228	22,508	234,736	-	-	-	-	212,228	22,508	234,736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20,192	621	120,813	-	-	-	-	120,192	621	120,813
其他金額	(2,146)	(1,625)	(3,771)	-	-	-	-	(2,146)	(1,625)	(3,77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08,784	158	108,942	-	-	-	-	108,784	158	108,942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031,115	26,281	1,057,396	-	-	-	-	1,031,115	26,281	1,057,396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5,276,375	136,130	5,412,505	5,276,375	136,130	5,412,505
合計	<u>\$ 1,031,115</u>	<u>\$ 26,281</u>	<u>\$ 1,057,396</u>	<u>\$ -</u>	<u>\$ 5,276,375</u>	<u>\$ 136,130</u>	<u>\$ 5,412,505</u>	<u>\$ 6,307,490</u>	<u>\$ 162,411</u>	<u>\$ 6,469,901</u>

(2)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750,861	\$ 3,422	\$ 754,283	\$ -	\$ 1,476,294	\$ 198,462	\$ 1,674,756	\$ 2,227,155	\$ 201,884	\$ 2,429,03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60,843	-	60,843	-	426,952	-	426,952	487,795	-	487,79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376)	2,378	(332,998)	-	197,438	(67,135)	130,303	(137,938)	(64,757)	(202,69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2,327)	208	(2,119)	-	44,829	(7,254)	37,575	42,502	(7,046)	35,45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110,674	202	110,876	-	1,049,784	-	1,049,784	1,160,458	202	1,160,660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u>\$ 584,675</u>	<u>\$ 6,210</u>	<u>\$ 590,885</u>	<u>\$ -</u>	<u>\$ 3,195,297</u>	<u>\$ 124,073</u>	<u>\$ 3,319,370</u>	<u>\$ 3,779,972</u>	<u>\$ 130,283</u>	<u>\$ 3,910,255</u>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336,176	\$ 5,126	\$ 341,302	\$ -	\$ 5,382,658	\$ 189,517	\$ 5,572,175	\$ 5,718,834	\$ 194,643	\$ 5,913,477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77,939	-	77,939	-	374,174	-	374,174	452,113	-	452,11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03,111	(1,819)	101,292	-	(100,186)	(71,560)	(171,746)	2,925	(73,379)	(70,45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615)	(28)	(643)	-	13,707	26,266	39,973	13,092	26,238	39,3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108,784	158	108,942	-	1,034,708	-	1,034,708	1,143,492	158	1,143,650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u>\$ 625,395</u>	<u>\$ 3,437</u>	<u>\$ 628,832</u>	<u>\$ -</u>	<u>\$ 6,705,061</u>	<u>\$ 144,223</u>	<u>\$ 6,849,284</u>	<u>\$ 7,330,456</u>	<u>\$ 147,660</u>	<u>\$ 7,478,116</u>

(3)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72,768)	\$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9,953)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48,676)	-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158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1,489,934)
小計	(\$ 141,239)	(\$ 1,489,934)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46,472	\$ 1,137,768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		
調整	(182,758)	(1,209,303)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530)	36,502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31)	307
小計	\$ 263,153	(\$ 34,7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121,914	(\$ 1,524,66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103,044)	\$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32,724)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8,354)	-
經驗調整—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103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1,276,845)
小計	(\$ 164,019)	(\$ 1,276,845)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0,467	\$ 3,986,893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		
調整	64,503	(1,116,477)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266)	8,410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60	(72)
小計	\$ 174,764	\$ 2,878,75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10,745	\$ 1,601,909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224 及 \$12,743。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110)及 \$366。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5,000,000，實收股本總額皆為 \$3,159,633，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5,963,300 股。

(十五) 資本公積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 50,355	\$ 50,355	\$ 50,355
庫藏股票交易	14,213	14,213	14,213
行使歸入權	39	39	39
其 他	232	232	232
合 計	<u>\$ 64,839</u>	<u>\$ 64,839</u>	<u>\$ 64,83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

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且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 \$8,469,958、\$8,469,958 及 \$7,652,641。
6.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函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累積提存數分別為 \$21,732、\$21,732 及 \$12,64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732	\$ 666,6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26,407	409,4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97,053	2,259,138	7.27	7.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7.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財產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IFRS17)所造成之有利影響(稅前)，應轉列一定金額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將 IFRS17 有利影響數\$2,229,126 全數轉列至特別準備金。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17 及提列特別準備金後，轉列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稅後)金額為\$1,782,893。

有關首次適用 IFRS17 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十七)其他權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3,248)	(\$ 81,572)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332	14,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9)	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9,133	\$ 17,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已實現損(益)		
轉入保留盈餘	29,237	-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599,370	-
期末餘額	\$ 754,492	(\$ 64,001)

有關首次適用 IFRS 17 及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對其他權益之相關影響，請詳附註二十三(九)說明。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屬於其他直接歸屬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383	\$ 397,186	\$ 15,776	\$ 571,345
勞健保費用	-	34,452	-	34,452
退休金費用	-	13,115	-	13,115
董事酬金	-	-	41,782	41,782
其他員工福利	-	23,894	949	24,843
折舊費用	-	28,215	-	28,215
攤銷費用	-	5,762	-	5,762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屬於其他直接歸屬之費用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617	\$ 355,065	\$ 12,817	\$ 530,499
勞健保費用	-	29,955	-	29,955
退休金費用	-	13,109	-	13,109
董事酬金	-	-	36,763	36,763
其他員工福利	-	22,631	817	23,448
折舊費用	-	19,590	-	19,590
攤銷費用	-	6,929	-	6,929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0 人、1,558 人及 1,5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0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 及 1.6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1,225 及 \$19,990；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80% 及 1.6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1,393 及 \$17,131，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4 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4,902及\$79,962，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當期重分類 調整</u>	<u>綜合損益</u>	<u>所得稅利益 (費用)</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7,332	\$ -	\$ 227,332	\$ -	\$ 227,3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9)	-	(10,249)	2,050	(8,199)
合 計	<u>\$ 217,083</u>	<u>\$ -</u>	<u>\$ 217,083</u>	<u>\$ 2,050</u>	<u>\$ 219,133</u>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888	\$ -	\$ 14,888	\$ -	\$ 14,8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	-	3,353	(670)	2,683
合 計	<u>\$ 18,241</u>	<u>\$ -</u>	<u>\$ 18,241</u>	<u>(\$ 670)</u>	<u>\$ 17,571</u>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0,761	\$ 162,0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1)	(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2,047)	(7,578)
所得稅費用	<u>\$ 248,433</u>	<u>\$ 154,0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50)	\$ 6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50)	\$ 67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如下：

<u>項 目</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利	\$ 1,259,771	\$ 307,3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5,963	315,9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9	\$ 0.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二十二)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72
其他金融資產	(51)	(9)
小計	<u>\$ 98</u>	<u>\$ 66</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259	(2,908)
合計	<u>\$ 357</u>	<u>(\$ 2,84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二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285,173	\$ 11,344	\$ 14,451
其他設備	12,365	13,850	18,378
合計	<u>\$ 297,538</u>	<u>\$ 25,194</u>	<u>\$ 32,829</u>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80,525及\$3,717。

b. 租賃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304,083</u>	<u>\$ 25,763</u>	<u>\$ 33,378</u>

本公司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33及\$187。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115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65,269	\$ 256,335	\$ -	\$ 321,604

1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10,597	\$ 15,943	\$ -	\$ 26,540

114年3月31日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12,276	\$ 22,287	\$ -	\$ 34,563

上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694	\$ 1,982
其他設備	1,486	1,539
合計	\$ 8,180	\$ 3,521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83	\$ 2,236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20 及\$5,917。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八）。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 16,366	\$ 18,908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55,476	\$ 62,294	\$ 64,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5,261	47,514	45,20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9,991	35,356	34,71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3,525	19,924	27,71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	390	13,270
超過五年	114	171	-
合計	<u>\$ 144,595</u>	<u>\$ 165,649</u>	<u>\$ 185,292</u>

(二十四) 其他負債－特別準備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項 目</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金額	\$ 695,008	\$ 573,182
本期提存	114,313	30,171
本期收回	-	-
期末金額	<u>\$ 809,321</u>	<u>\$ 603,353</u>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其所經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特別準備金，另依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071 號規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每保險契約改提撥新臺幣 15 元作為業務費用特別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應提存特別準備，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重新計算特別準備金 \$5,677，依規定重分類至其他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並追溯調整至 IFRS 17 適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二十三(九)。

(2)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 397,507	\$ 952,766	\$ 225,849	\$ 1,576,122
準則轉換影響數	1,621,491	607,635	-	2,229,126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6)	-	-	(5,846)
期末金額	<u>\$ 2,013,152</u>	<u>\$ 1,560,401</u>	<u>\$ 225,849</u>	<u>\$ 3,799,402</u>

項 目	負 債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 420,890	\$ 952,765	\$ 225,849	\$ 1,599,504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5)	(145,493)	-	(151,338)
期末金額	<u>\$ 415,045</u>	<u>\$ 807,272</u>	<u>\$ 225,849</u>	<u>\$ 1,448,166</u>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

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17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782,893(稅後)轉列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準備金額為\$2,229,126(稅前)。

(3)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少\$5,846、減少\$3,342,632、增加\$2,669,429、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 0.01 元；及

減少\$151,338、減少\$991,397、增加\$672,047、每股盈餘之影響減少0.38元。

(4)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注意事項對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171,516、增加\$137,213，每股盈餘之影響0.00元。

(5)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未適用該規範對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負債、權益之影響皆減少\$59,405、增加\$47,524，每股盈餘之影響0.00元。

七、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3)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4)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A.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B. 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600,000	600,000	600,000
b. 船體險	600,000	600,000	600,000
c. 漁船險	600,000	600,000	600,000
d. 商動險	1,200,000	600,000	600,000
C. 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b. 責任保險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c. 傷害險、健康險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D. 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100,000	100,000	100,00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400,000	400,000	400,000

(二)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三)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

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已發生理賠負債，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險	別	債增加總額	債增加淨額	債增加總額	債增加淨額
火災保險		(9,442)	53,046	9,442	(53,046)
海上保險		2,521	9,387	(2,521)	(9,387)
陸空保險		67,497	69,575	(67,497)	(69,575)
責任保險		5,073	10,089	(5,073)	(10,089)
工程保證保險		15,409	32,686	(15,409)	(32,686)
其他財產保險		1,305	2,534	(1,305)	(2,534)
傷害保險		8,377	8,742	(8,377)	(8,742)
健康保險		64	54	(64)	(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285	18,761	(22,285)	(18,76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已發生理賠負
險	別	債增加總額	債增加淨額	債增加總額	債增加淨額
火災保險		\$ 173,387	\$ 96,316	(\$ 171,431)	(\$ 94,360)
海上保險		1,289	10,431	(1,289)	(10,431)
陸空保險		70,412	72,808	(70,412)	(72,808)
責任保險		6,841	8,802	(6,841)	(8,802)
工程保證保險		15,108	18,398	(15,108)	(18,398)
其他財產保險		1,186	1,784	(1,186)	(1,784)
傷害保險		4,560	3,013	(4,560)	(3,013)
健康保險		(1)	4	1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362	22,611	(22,362)	(22,611)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保險服務結果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依據民國 115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 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五)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 48.51%及 49.73%。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各險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結果，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險 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結果
火險	1,426,087	401,036
水險	233,212	56,573
車險	3,239,840	647,669
工程險	790,132	59,018
責任險	591,212	148,324
傷健險	398,123	52,985

險 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結果
火險	1,429,354	(254,693)
水險	260,194	11,116
車險	3,217,325	346,803
工程險	601,772	105,920
責任險	568,162	209,851
傷健險	393,094	185,442

(六)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理賠趨勢如下表：

1 . 直接業務

115年3月31日 發展年度	意 外 年 度						總計
	110年以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承保年底	\$ 21,066,602	\$ 14,043,267	\$ 11,329,474	\$ 15,389,995	\$ 15,004,628	\$ 2,069,489	
第一年後	18,919,397	13,470,497	11,477,873	15,506,866	15,495,261		
第二年後	18,357,147	13,095,244	11,420,100	15,637,257			
第三年後	17,813,049	13,010,385	11,401,569				
第四年後	17,642,044	13,030,360					
第五年後	17,679,856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7,679,856	13,030,360	11,401,569	15,637,257	15,495,261	2,069,489	
累積理賠金額	(17,047,720)	(12,582,638)	(10,539,839)	(12,285,397)	(8,349,419)	(372,274)	
小計	<u>\$ 632,136</u>	<u>\$ 447,722</u>	<u>\$ 861,730</u>	<u>\$ 3,351,860</u>	<u>\$ 7,145,842</u>	<u>\$ 1,697,215</u>	\$ 14,136,505
折現影響數							(197,559)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2,008,405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0,60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15,957,954</u>

114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9年以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承保年底	\$ 20,472,993	\$ 12,917,524	\$ 14,043,267	\$ 11,329,474	\$ 15,389,995	\$ 15,004,628	
第一年後	18,987,058	11,508,901	13,470,497	11,477,873	15,506,866		
第二年後	18,248,475	11,185,054	13,095,244	11,420,100			
第三年後	18,010,073	10,999,781	13,010,385				
第四年後	17,651,248	10,848,716					
第五年後	17,631,307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7,631,307	10,848,716	13,010,385	11,420,100	15,506,866	15,004,628	
累積理賠金額	(17,237,981)	(10,641,828)	(12,504,407)	(10,497,908)	(11,980,900)	(6,052,497)	
小計	\$ 393,326	\$ 206,888	\$ 505,978	\$ 922,192	\$ 3,525,966	\$ 8,952,131	\$ 14,506,481
折現影響數							(200,128)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2,565,338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72,850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16,944,541

114年3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9年以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承保年底	\$ 20,472,993	\$ 12,917,524	\$ 14,043,267	\$ 11,329,474	\$ 15,389,995	\$ 5,263,424	
第一年後	18,987,058	11,508,901	13,470,497	11,477,873	15,564,268		
第二年後	18,248,475	11,185,054	13,095,244	11,561,700			
第三年後	18,010,073	10,999,781	13,112,683				
第四年後	17,651,248	11,034,933					
第五年後	17,684,019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7,684,019	11,034,933	13,112,683	11,561,700	15,564,268	5,263,424	
累積理賠金額	(17,142,803)	(10,529,752)	(12,231,328)	(10,006,857)	(9,728,565)	(650,544)	
小計	\$ 541,216	\$ 505,181	\$ 881,355	\$ 1,554,843	\$ 5,835,703	\$ 4,612,880	\$ 13,931,178
折現影響數							(246,71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2,138,631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5,447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15,838,542

2. 自留業務

115年3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發展年度	110年以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總計	
承保年底	\$ 15,961,464	\$ 11,636,878	\$ 11,609,120	\$ 10,131,131	\$ 10,362,079	\$ 1,733,678		
第一年後	14,377,262	11,426,526	9,462,821	9,795,636	10,211,221			
第二年後	13,089,326	10,057,351	9,366,575	10,266,934				
第三年後	12,579,970	9,995,341	9,363,728					
第四年後	12,442,249	9,996,402						
第五年後	12,474,199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2,474,199	9,996,402	9,363,728	10,266,934	10,211,221	1,733,678		
累積理賠金額	(12,172,975)	(9,897,342)	(8,846,915)	(8,561,501)	(6,446,070)	(521,749)		
小計	<u>\$ 301,224</u>	<u>\$ 99,060</u>	<u>\$ 516,813</u>	<u>\$ 1,705,433</u>	<u>\$ 3,765,151</u>	<u>\$ 1,211,929</u>	\$ 7,599,610	
折現影響數							(62,047)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1,251,498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282,970)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7,506,091</u>	

114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發展年度	109年以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計	
承保年底	\$ 13,542,914	\$ 10,400,444	\$ 11,636,878	\$ 11,609,120	\$ 10,131,131	\$ 10,362,079		
第一年後	13,801,474	10,081,576	11,426,526	9,462,821	9,795,636			
第二年後	12,536,140	9,048,512	10,057,351	9,366,575				
第三年後	12,281,268	8,684,527	9,995,341					
第四年後	12,135,897	8,615,030						
第五年後	12,067,674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2,067,674	8,615,030	9,995,341	9,366,575	9,795,636	10,362,079		
累積理賠金額	(11,938,445)	(8,471,008)	(9,861,580)	(8,807,965)	(8,368,576)	(5,390,573)		
小計	<u>\$ 129,229</u>	<u>\$ 144,022</u>	<u>\$ 133,761</u>	<u>\$ 558,610</u>	<u>\$ 1,427,060</u>	<u>\$ 4,971,506</u>	\$ 7,364,188	
折現影響數							(96,759)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1,402,538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593,678)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8,076,289</u>	

發展年度	意外年度						總計
	109年以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承保年底	\$ 13,542,914	\$ 10,400,444	\$ 11,636,878	\$ 11,609,120	\$ 10,131,131	\$ 2,103,812	
第一年後	13,801,474	10,081,576	11,426,526	9,462,821	10,463,879		
第二年後	12,536,140	9,048,512	10,057,351	9,635,324			
第三年後	12,281,268	8,684,527	10,057,561				
第四年後	12,135,897	8,714,575					
第五年後	12,141,69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2,141,693	8,714,575	10,057,561	9,635,324	10,463,879	2,103,812	
累積理賠金額	(11,859,845)	(8,396,515)	(9,723,361)	(8,498,077)	(7,031,655)	(537,284)	
小計	\$ 281,848	\$ 318,060	\$ 334,200	\$ 1,137,247	\$ 3,432,224	\$ 1,566,528	\$ 7,070,107
折現影響數							(62,766)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1,268,469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525,254)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6,750,556

依據上表，每個意外年度之累積理賠估計金額，為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七)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與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七說明。另，本公司保險合約係屬短期保單，主要為理賠給付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惟存續期間約 1.11 年~4.36 年，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利率風險。

1.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3,159,374、\$3,797,176 及 \$1,991,482。
2.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 \$7,864,993、\$7,692,209 及 \$7,915,377。

(以下空白)

(八)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工具</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697,959	\$ 11,311,545	\$ 8,487,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7,899	1,259,691	1,326,85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716,538	12,819,598	14,058,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6,264	15,581,212	13,641,032
其他金融資產	-	299,949	299,761
應收款項	816,561	664,881	682,892
存出保證金	685,209	823,832	805,562
小計	29,384,572	30,189,472	29,487,621
合計	<u>\$ 43,260,430</u>	<u>\$ 42,760,708</u>	<u>\$ 39,301,55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9,879	\$ 80,758	\$ 157,01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371,232	1,357,766	1,000,960
租賃負債	304,083	25,763	33,378
小計	1,675,315	1,383,529	1,034,338
合計	<u>\$ 1,805,194</u>	<u>\$ 1,464,287</u>	<u>\$ 1,191,351</u>

(九)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及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716,538	-	-	14,716,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780	1,423,874	438,471	2,390,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888	-	294,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897,004	782,111	-	13,679,1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合計	28,141,322	2,500,873	438,471	31,080,66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0%	8%	2%	100%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2,819,598	-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772	-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136,892	2,501,077	457,045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	299,949
合計	26,306,553	2,799,849	457,045	29,563,4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9%	9%	2%	100%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058,374	-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859	-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024,768	2,649,258	483,704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	299,761
合計	25,433,004	2,984,117	483,704	28,900,82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8%	10%	2%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716,538	-	-	14,716,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6	1,021,272	1,318,747	2,390,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4,888	294,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684,987	299,875	2,694,253	13,679,1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合計	25,451,631	1,321,147	4,307,888	31,080,666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82%	4%	14%	100%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2,819,598	-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8,772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284,306	1,593,037	4,217,671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	299,949
合計	23,453,967	1,593,037	4,516,443	29,563,447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9%	6%	15%	100%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058,374	-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4,859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132,620	2,067,505	3,957,605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	299,761
合計	22,540,856	2,067,505	4,292,464	28,900,825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78%	7%	15%	100%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6)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716,538	-	14,716,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0,125	-	2,390,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4,888	-	294,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13,679,115	-	13,679,1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合 計	31,080,666	-	31,080,666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2,819,598	-	12,819,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14	-	50,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8,772	-	298,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16,095,014	-	16,0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299,949	-	299,949
合 計	29,563,447	-	29,563,447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14,058,374	-	14,05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1	-	50,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4,859	-	334,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14,157,730	-	14,157,730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1	-	299,761
合 計	28,900,825	-	28,900,825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 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 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 以上。

(7) 最大信用風險曝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115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09,437	\$ -	\$ -		\$ -	\$ 13,809,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695	-	-	-		375,69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86,914	\$ -	\$ -		\$ -	\$ 16,086,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1,992	-	-		-	371,992
其他金融資產	312,358	-	-	-	312,358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7,747	\$ -	\$ -		\$ -	\$ 13,937,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7,442	-	-		-	377,442
其他金融資產	309,035	-	-	-	309,03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資產相關之應收利息。

(8)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15年1月1日	\$ 242	\$ 8,167	\$ -
重新指定影響數	-	(1,399)	-
除列金融工具	-	(50)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	130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	15	-
115年3月31日	<u>\$ 245</u>	<u>\$ 6,863</u>	<u>\$ -</u>
114年1月1日	\$ 232	\$ 7,231	\$ -
除列金融工具	-	-	-
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	-	168	-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	(105)	-
114年3月31日	<u>\$ 235</u>	<u>\$ 7,294</u>	<u>\$ -</u>

(以下空白)

(9) 再保險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往來再保人名單均經公司審查及核准，再保單位亦不定期查詢最新核准的名單。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往來再保險人之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S&P)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百分比
AA+	\$ 96,682	0.92%
AA	268,443	2.57%
AA-	779,981	7.46%
A++	5,148,683	49.24%
A+	3,233,180	30.92%
A	730,529	6.99%
A-	198,721	1.90%
BBB+	-	0.00%
BBB	-	0.00%
B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	-	0.00%
B	-	0.00%
B-	-	0.00%
CCC+	100	0.00%
CCC以下	-	0.00%
無評等	199	0.00%
總計	\$ 10,456,518	100.00%

11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S&P)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百分比
AA+	\$ 96,721	0.94%
AA	275,230	2.68%
AA-	648,326	6.30%
A++	5,130,496	49.88%
A+	3,201,379	31.12%
A	728,260	7.08%
A-	206,131	2.00%
BBB+	-	0.00%
BBB	-	0.00%
B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	-	0.00%
B	-	0.00%
B-	-	0.00%
CCC+	-	0.00%
CCC以下	-	0.00%
無評等	-	0.00%
總計	\$ 10,286,543	100.00%

114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S&P)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百分比
AA+	\$ 120,557	1.09%
AA	328,418	2.98%
AA-	501,997	4.56%
A++	6,246,332	56.69%
A+	2,827,275	25.66%
A	756,152	6.86%
A-	237,394	2.15%
BBB+	-	0.00%
BBB	-	0.00%
B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B-	-	0.00%
B+	-	0.00%
B	-	0.00%
B-	-	0.00%
CCC+	287	0.00%
CCC以下	-	0.00%
無評等	575	0.01%
總計	\$ 11,018,987	100.00%

(1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超過360天以上	合計
	1%	1%-100%	2%-100%	50%-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818,824	\$ 3	\$ 1,223	\$ -	\$ 820,050
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2,263)	(3)	(1,223)	-	(3,489)
	<u>\$ 816,561</u>	<u>\$ -</u>	<u>\$ -</u>	<u>\$ -</u>	<u>\$ 816,561</u>

	115年3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超過360天以上	合計
	1%	1%-100%	2%-100%	50%-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668,758	\$ 704	\$ 692	\$ -	\$ 670,154
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3,877)	(704)	(692)	-	(5,273)
	<u>\$ 664,881</u>	<u>\$ -</u>	<u>\$ -</u>	<u>\$ -</u>	<u>\$ 664,881</u>

	115年3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超過360天以上	合計
	1%	1%-100%	2%-100%	50%-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686,595	\$ 224	\$ 113	\$ -	\$ 686,932
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3,703)	(224)	(113)	-	(4,040)
	<u>\$ 682,892</u>	<u>\$ -</u>	<u>\$ -</u>	<u>\$ -</u>	<u>\$ 682,892</u>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

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3) 下表係本公司保險負債及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A. 保險負債

1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18,071,422	5,294,810	2,024,988	1,294,995	888,985	1,308,598	28,883,798
1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17,108,186	6,244,652	1,762,364	1,083,894	727,022	1,039,471	27,965,589
11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17,438,639	5,064,507	2,242,706	1,313,446	873,357	1,475,442	28,408,097

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 3,450	\$ 8,671	\$ 64	\$ -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 5,019	\$ 9,151	\$ 64	\$ -
114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 6,712	\$ 8,286	\$ -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相關資產部位之 VaR 值如下表所示：

115年3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 812,448	\$139,907	\$ 812,442	\$142,307	\$ 841,390

114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 650,748	\$ 18,263	\$ 651,562	\$ 20,519	\$ 657,092

114年3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 641,288	\$ 20,766	\$ 639,819	\$ 24,548	\$ 646,122

(2)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15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867,27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352,077)
匯率風險(匯率)	-5%	(16,229)

114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805,66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51,441)
匯率風險(匯率)	-5%	(45,188)

114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687,51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61,737)
匯率風險(匯率)	-5%	(43,394)

6. 氣候相關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風險逐漸升高，本公司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專案工作小組(TCFD 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事項，並協助發展減碳與調適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另已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為公司營運時的重要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針對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業

務進行壓力測試，將於承保時加強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安排再保分散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氣候風險變化，並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機會，調整公司保險商品及經營策略。

(十)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6,264	\$ 15,581,212	\$ 13,641,032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12,851	513,802	516,698
	公允價值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49,833	\$ 15,346,656	\$ 12,976,529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9,398	502,228	497,120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 503,177	\$ 503,177	\$ -	\$ -
債券	2,390,125	2,340,019	50,106	-
基金	804,657	804,6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883,011	9,292,960	-	590,051
債券	294,888	294,888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9,879	-	129,87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 8,512,803	\$ 8,127,230	\$ -	\$ 385,573
債券	50,114	-	50,114	-
基金	2,728,083	2,728,083	-	-
遠期外匯合約	20,545	-	20,5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60,919	747,717	-	213,202
債券	298,772	298,772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0,758	-	80,75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 6,968,877	\$ 6,580,641	\$ -	\$ 388,236
債 券	50,101	-	50,101	-
基 金	1,468,092	1,468,0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92,000	755,604	-	236,396
債 券	334,859	334,859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7,013	-	157,013	-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5年1月1日	\$ 385,573	\$ 213,202	\$ 598,77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24)	(8,724)
金融資產重分類	(385,573)	385,573	-
115年3月31日	<u>\$ -</u>	<u>\$ 590,051</u>	<u>\$ 590,051</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4年1月1日	\$ 380,153	\$ 233,969	\$ 614,12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62	3,562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083	-	8,083
處分/清償	-	(1,135)	(1,135)
114年3月31日	<u>\$ 388,236</u>	<u>\$ 236,396</u>	<u>\$ 624,632</u>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24)	11,369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5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收益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49,833	\$ 554,354	\$ 12,895,479	\$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9,398	-	499,398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八))	3,356,203	-	-	3,356,203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6,656	\$ 2,900,389	\$ 12,446,267	\$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502,228	-	502,228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八))	3,356,203	-	-	3,356,203
	114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76,529	\$ 3,026,406	\$ 9,950,123	\$ -
存出保證金－抵繳政府債券	497,120	-	497,120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八))	3,184,509	-	-	3,184,509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額</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 33,276	\$ 39,981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u>關係人名稱</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額</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 3,436	\$ 4,715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額</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 2,127	\$ 4,338

4. 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79	\$ 79

使用權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光人壽	\$ 4,334	\$ 4,807	\$ 6,108

租賃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光人壽	\$ 4,438	\$ 4,904	\$ 6,189

利息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23	\$ 29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5,913	\$ 90,939
退職後福利	25,911	33,661
合計	\$ 111,824	\$ 124,600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 512,851	\$ 513,802	\$ 516,698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60,000	206,000	197,000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十九、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27	\$ 134,509	\$ 109,055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3,177	406,905	325,246
合 計	<u>\$ 513,004</u>	<u>\$ 541,414</u>	<u>\$ 434,301</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二十、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三、其他

(一)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22,947	\$ -	\$ 14,722,947
應收款項	816,561	-	816,561
投 資	3,907,959	25,607,994	29,515,953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19,588	5,336,930	10,456,5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48,598	1,048,598
使用權資產	-	297,538	297,538
無形資產	-	45,120	45,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3,926	283,926
其他資產	120,762	791,360	912,122
資產總計	<u>\$ 24,687,817</u>	<u>\$ 33,411,466</u>	<u>\$ 58,099,283</u>
應付款項	\$ 1,371,232	\$ -	\$ 1,371,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3,940	-	753,940
金融負債	129,879	-	129,879
保險合約負債	18,071,422	10,538,903	28,610,325
租賃負債	75,851	228,232	304,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871	41,871
其他負債	522,273	4,526,522	5,048,795
負債總計	<u>\$ 20,924,597</u>	<u>\$ 15,335,528</u>	<u>\$ 36,260,125</u>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6,413	\$ -	\$ 12,826,413
應收款項	664,881	-	664,881
投 資	11,421,545	19,508,836	30,930,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78,866	3,907,677	10,286,54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64,203	1,064,203
使用權資產	-	25,194	25,194
無形資產	-	48,358	48,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735	171,735
其他資產	86,603	925,101	1,011,704
資產總計	<u>\$ 31,378,308</u>	<u>\$ 25,651,104</u>	<u>\$ 57,029,412</u>
應付款項	\$ 1,357,766	\$ -	\$ 1,357,7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940	-	487,940
金融負債	80,758	-	80,758
保險合約負債	17,438,639	10,730,957	28,169,596
租賃負債	10,350	15,413	25,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6,196	516,196
其他負債	1,587,064	2,278,147	3,865,211
負債總計	<u>\$ 20,962,517</u>	<u>\$ 13,540,713</u>	<u>\$ 34,503,230</u>

114年3月31日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65,282	\$ -	\$ 14,065,282
應收款項	682,892	-	682,892
投 資	9,437,070	16,832,415	26,269,4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50,059	7,168,928	11,018,9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138,817	1,138,817
使用權資產	-	32,829	32,829
無形資產	-	55,181	55,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276	188,276
其他資產	39,144	880,862	920,006
資產總計	<u>\$ 28,074,447</u>	<u>\$ 26,297,308</u>	<u>\$ 54,371,755</u>
應付款項	\$ 1,000,960	\$ -	\$ 1,000,9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237	-	519,237
金融負債	157,013	-	157,013
保險合約負債	17,108,186	10,398,274	27,506,460
租賃負債	11,955	21,423	33,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024	627,024
其他負債	793,880	2,059,807	2,853,687
負債總計	<u>\$ 19,591,231</u>	<u>\$ 13,106,528</u>	<u>\$ 32,697,759</u>

(二)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 131,836,172	31.945	\$ 4,211,507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 130,843,530	31.380	\$ 4,105,870

	114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 132,089,453	33.155	\$ 4,379,4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5,849 及\$57,935。

(三)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7.59%、39.50%及 39.86%。

(四)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資產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合約性質</u>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 S. C (C) TRUST RE, LABUAN	貨物運輸保險合約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貨物運輸保險合約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貨物運輸保險合約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其衡量結果對整體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保險收入	再保分入之保險收入	再保分出所支付保費 分攤金額	直接承保之保險財務	再保分入之保險財務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 失回收組成部分	
強制險	\$ 316,412	\$ 133,053	(\$ 190,502)	(\$ 820)	(\$ 346)	\$ 466	\$ 258,26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保險收入	再保分入之保險收入	再保分出所支付保費 分攤金額	直接承保之保險財務	再保分入之保險財務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 失回收組成部分	
強制險	\$ 322,512	\$ 136,091	(\$ 194,060)	(\$ 800)	(\$ 328)	\$ 452	\$ 263,867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賠款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支付之已	再保分入之支付之已	再保分出所收取之金額	期初自留已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期末自留已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自留賠款
	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	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強制險	\$ 187,792	\$ 127,077	\$ 185,099	\$ 761,073	\$ 792,595	\$ 161,29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支付之已	再保分入之支付之已	再保分出所收取之金額	期初自留已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期末自留已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自留賠款
	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	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強制險	\$ 164,830	\$ 134,520	\$ 168,708	\$ 774,223	\$ 859,979	\$ 216,398

(八)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7,893	\$ 2,105,650	\$ 2,142,1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816,636	758,608	792,44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63	316	897
合計	<u>\$ 3,044,892</u>	<u>\$ 2,864,574</u>	<u>\$ 2,935,500</u>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 2,235,285	\$ 2,168,818	\$ 2,332,14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86	748	-
特別準備	809,321	695,008	603,353
合計	<u>\$ 3,044,892</u>	<u>\$ 2,864,574</u>	<u>\$ 2,935,500</u>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 449,465	\$ 458,602
保險服務費用	(377,010)	(417,99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34,420	(15,931)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 106,875</u>	<u>\$ 24,678</u>
財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4,171)	(\$ 5,83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780	2,081
財務結果合計	<u>(\$ 2,391)</u>	<u>(\$ 3,749)</u>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收入	\$ 2,954	\$ 2,436
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淨變動	(114,313)	(30,171)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u>(\$ 111,359)</u>	<u>(\$ 27,735)</u>

(九) 適用 IFRS 17 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有關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1. 過渡日方法

過渡日係首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準則規定應採用完全追溯法進行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則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規定辦理。

(1) 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2) 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依過渡規定，本公司應適用完全追溯法進行衡量，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公司考量多數保險合約組合及群組屬短年期商品且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除針對已停售之長期火險採用公允價值法，於過渡期間仍有效之保單，合約年度為民國 110 年(含)以前之部份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外，其餘皆採用完全追溯法。

2. 本公司針對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追溯適用 IFRS 17，並採用 IFRS 17 的過渡規定，免予揭露適用 IFRS 17 對各項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茲就首次適用 IFRS 17 對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列示如下表：

	初次適用 IFRS 17 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股本	\$ 3,159,633	\$ -	\$ 3,159,633
資本公積	64,839	-	64,839
保留盈餘	15,235,095	2,971,118	18,206,213
其他權益	776,506	(858,078)	(81,572)
權益總計	<u>\$ 19,236,073</u>	<u>\$ 2,113,040</u>	<u>\$ 21,349,113</u>

3.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17 之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業已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分類。本公司並未重編以前期間(含比較期間)以反映此等指定或分類之變動、亦未採用「分類覆蓋法」。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重
	重新指定前 金額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認列及衡量差異	新指定後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11,545	(\$ 5,764,095)	\$ 5,547,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9,691	8,105,896	9,365,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81,212	(2,828,313)	12,752,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35	103,477	275,212

上述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對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列示於下表：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重新指	115年1月1日
	(重新指定前)	定之影響	(重新指定後)
股本	\$ 3,159,633	\$ -	\$ 3,159,633
資本公積	64,839	-	64,839
保留盈餘	19,394,958	(982,405)	18,412,553
其他權益	(93,248)	599,370	506,122
權益總計	<u>\$ 22,526,182</u>	<u>(\$ 383,035)</u>	<u>\$ 22,143,147</u>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